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11 年度第 6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 10-2 會議室
- 三、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善植
-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 五、審議案件：
 - （一）本府教育局所提「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二）本府經濟發展局所提「臺中市優化商區發展自治條例」制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三）本府經濟發展局所提「臺中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四）本府運動局所提「臺中市市有游泳池管理辦法」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五）本府運動局所提「臺中市市有體育場館管理辦法」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六）本府環境保護局所提「臺中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七）本府環境保護局所提「臺中市重大空氣污染管制自治條例」制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45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一)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五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p> <p>二、收支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五日以前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〇五四五七五號令訂定發布。</p> <p>三、因自一百十一年度起學校全面裝設冷氣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於校內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生之電費及維護費已納入一百十一年度中央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設算，爰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之代辦費，關於冷氣使用維護費部分，不再收取，並另列第二項規定。</p> <p>四、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等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意 見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四月五日以前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〇五四五七五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茲因自一百十一年度起學校全面裝設冷氣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於校內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生之電費及維護費已納入一百十一年度中央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設算，爰於本辦法第五條增列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於校內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生之電費及維護費不得向學生收取之規定。

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代辦費之項目如下：</p> <p>一、寄宿費。</p> <p>二、午餐費。</p> <p>三、教科書書籍費。</p> <p>四、交通車費。</p> <p>五、腳踏車停放費及夜補校車輛停放費。</p> <p>六、冷氣使用維護費。</p> <p>七、游泳教學費。</p> <p><u>前項第六款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於校內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生之電費及維護費不得向學生收取。</u></p> <p><u>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之代辦費，應經學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於收費前以書面向家長說明。</u></p> <p>前項校務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均應存校備查。</p>	<p>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代辦費之項目如下：</p> <p>一、寄宿費。</p> <p>二、午餐費。</p> <p>三、教科書書籍費。</p> <p>四、交通車費。</p> <p>五、腳踏車停放費及夜補校車輛停放費。</p> <p>六、冷氣使用維護費。</p> <p>七、游泳教學費。</p> <p><u>前項第六款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於校內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生之電費及維護費不得向學生收取。</u></p> <p><u>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之代辦費，應經學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於收費前以書面向家長說明。</u></p> <p>前項校務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均應存校備查。</p>	<p>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代辦費之項目如下：</p> <p>一、寄宿費。</p> <p>二、午餐費。</p> <p>三、教科書書籍費。</p> <p>四、交通車費。</p> <p>五、腳踏車停放費及夜補校車輛停放費。</p> <p>六、冷氣使用維護費。</p> <p>七、游泳教學費。</p> <p>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之代辦費，應經學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於收費前以書面向家長說明。</p> <p>前項校務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均應存校備查。</p>	<p>因自一百十一年度起學校全面裝設冷氣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於校內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生之電費及維護費已納入一百十一年度中央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設算，爰增列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於校內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生之電費及維護費不得向學生收取之規定。</p> <p>倘若教育部不再將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於校內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生之電費及維護費納入中央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則本市恢復「使用者付費」原則向學生收取。</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本條說明修正為：「因自一百十一年度起學校全面裝設冷氣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於校內</p>

			作息時間內使用 冷氣所生之電費 及維護費已納入 一百一十一年度 中央對各直轄市 縣市政府一般教 育補助款設算， 爰增列公立國民 小學及國民中學 於校內作息時間 內使用冷氣所生 之電費及維護費 不得向學生收取 之規定。」其餘 照案通過。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二)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案 由	為制定「臺中市優化商區發展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本市為活化並形塑特色商店街區，強化商業整體機能，特制定「臺中市優化商區發展自治條例」。本案於110年4月28日刊登市府公報，無民眾反映外部意見；110年6月25日召開審查討論會議後，性平委員7月20日回傳性平檢視表審查意見；110年8月13日辦理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經彙整各方所提供之意見，研擬「臺中市優化商區發展自治條例」草案，期能訂出一部有效輔導本市商圈，及符合商圈業務實務運作之法規。</p> <p>二、檢附本案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草案條文各一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說明欄。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優化商區發展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近年發展迅速，人口持續增長，商業活動絡繹不絕。惟因大型零售批發業日漸興盛，商業型態的變更壓縮傳統產業生存空間，消費者上門意願降低，再加上市鎮發展重心移轉，為再造受商業型態變更及市鎮發展重心轉移影響之區域，提升商業經營效益並強化整體機能，同時配合市民需求，爰制定本自治條例。

為促進前述受影響之商區，並進一步優化。首先，由主管機關擬定綱要計畫，設立「優化商區」，藉此特定區域劃定，取得集體共識，以重現歷史及文化價值。其後，依社會團體或當地民眾意願發起，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予以必要協助，賡續成立「優化商店街區」，以優化商區綱要計畫之大原則發展街區事務，同時形塑特色及美學氛圍。換言之，藉由區域整體力量，形成地方認同感，強化整體機能及生活環境，促進並優化商區。

另本市就商店街區管理及輔導，雖現有「臺中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但其與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規範目的及管理機制等內容並不同。就立法目的，前者係為促進本市商店街區發展，管理維護環境，由發起人申請籌設；後者則強調區域活化並由臺中市政府公告劃設，形塑優化商圈，再由民眾、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於區域內申請成立優化商店街區，強化商業整體機能。由條文實質內容言之，前者規範重點多在全市商店街區成立及管委會自治；後者係主管機關基於活化區域商業機能發展之整體規劃，主動設立優化商區，並強化主管機關監督機制，要求適時介入，另新增社會團體、財團法人得為優化商店街區發起人之明文，俾利本自治條例預期效益。此外，前者除評鑑規定外，並無任何罰則；後者則增訂若干處罰，同時予以公有地及公共設施營造運用之誘因規定，希望透過賞罰並進，於強化主管機關監督力道同時，賦予管委會及街區若干權利，完成舊城區優化願景。

綜上，為提升商業經營效益、強化整體機能，並參考實務所需，檢討商店街區組織架構，健全主管機關監督與協助機能，釐明公私權責及

簡政便民之目的，以期有利本市商業發展，擬具本自治條例草案，共計二十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之名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優化商區委員會之設立依據。(草案第四條)
- 五、優化商區綱要計畫之內容、優化商區劃設依據及審核單位。(草案第五條)
- 六、優化商區設立前之應踐行公開閱覽與公聽會程序。(草案第六條)
- 七、優化商店街區章程內容、設立依據及審核單位。(草案第七條)
- 八、優化商店街區設立前之應踐行公開閱覽程序。(草案第八條)
- 九、優化商店街區會員之組成及範圍。(草案第九條)
- 十、優化商店街區會員數不足之廢止。(草案第十條)
- 十一、發起人召開街區第一次會員大會、議決規約及成立優化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之期程；未依規定期限內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或成立管委會者，優化商店街區之廢止程序。(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優化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之組織架構及委員任期。(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優化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及會員大會召開之時程、人員組成及決議事項之位階優劣。(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優化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收取管理費之依據。(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優化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辦公處所之設置。(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優化商店街區發展執行計畫之內容、審核單位及應公告處所。(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優化商店街區公共設施之營造。(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優化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收取使用管理費之依據。(草案第十八條)
- 十九、優化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辦理活動前應踐行之程序，及經發局之介入輔導。(草案第十九條)
- 二十、優化商店街區之評鑑。(草案第二十條)
- 二十一、優化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怠於執行街區發展執行計畫之處罰。(草案第二十一條)

二十二、違反街區發展執行計畫之處罰。(草案第二十二條)

二十三、違反展售商品規定之處罰。(草案第二十三條)

二十四、會員違反規約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之處罰。(草案第二十四條)

二十五、本自治條例與臺中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競合之處置。

(草案第二十五條)

二十六、試辦優化商區之規定。(草案第二十六條)

二十七、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及計畫格式由經發局另定之。(草案第二十七條)

二十八、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八條)

臺中市優化商區發展自治條例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預審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優化商區發展自治條例	臺中市優化商區自治條例	臺中市促進優化商區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暫修正為「臺中市優化商區自治條例」，亦請提案機關研議合宜之法規名稱。 法規會意見：修正為「臺中市優化商區發展自治條例」。
法規會通過條文	預審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一條 臺中市為活化並形塑特色商店街區，強化商業整體機能，營造美學氛圍，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為活化並形塑特色商店街區，強化商業整體機能，營造美學氛圍，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為活化並形塑特色商店街區，強化商業整體機能、美學創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為促進受商業型態變更及市鎮發展重心轉移因素影響之地區，例如中區，形塑優化商區，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另考量除商業功能外，並應顧及區域整體發展，爰設立

核心目標為「強化商業整體機能」、「營造美學氛圍」及「活化並形塑特色商店街區」。

~~三、為促進本市商店街區發展，並基於管理及維護其經營環境目的，但非屬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所陳之地區，依「臺中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參考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文字，建議修正為：「臺中市為促進活化並形塑特色商店街區，強化商業整體機能及美學創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二、從本條規定內容似無法明確知悉何謂說明欄第三點所敘：「非屬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所陳之地

			<p>區」，建議修改說明欄第三點相關文字，以明確不同法規之適用範圍。</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酌修文字。 二、刪除說明欄第三點。</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p> <p>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p> <p>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p> <p>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與為臺中市政府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p> <p>二、為達本自治條例之制定宗旨，爰明定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權責辦理相關事項。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區域內產業發展、青創輔導、行銷、街區與管委會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辦理區域內景觀風貌營造、街區工程施作</p>

			<p>完成後道路、排水系統、行道樹及相關設施之維護與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p> <p>(三)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區域內地方創生業務推動及其他相關事項。</p> <p>(四)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區域內營造、藝文活動、文創產業輔導，指定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聚落及其他相關事項。</p> <p>(五)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辦理區域內交通動線、標誌、標線、號誌停車規劃與維護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p> <p>(六)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辦理區域內觀光企劃、工程、活動、推廣及其他相關事項。</p>
--	--	--	---

			<p>(七) 臺中市 政府地政局： 辦理區域內用 地取得及其他 相關事項。</p> <p>(八) 臺中市 政府民政局： 辦理區域內民 俗節慶活動及 其他相關事 項。</p> <p>(九) 臺中市 政府都市發展 局：辦理區域 內整體設計準 則、劃設，及廣 告物管理、建 築物使用管 理、違章建築 拆除等其他相 關事項。</p> <p>(十) 臺中市 政府水利局： 辦理區域內污 水納管、水利 建設、河道景 觀改善及其他 相關事項。</p> <p>(十一) 臺中 市政府環境保 護局：辦理區 域內環境綠美 化、清潔、保 護、維護，辦理 低碳城市設施 及其他相關事 項。</p>
--	--	--	--

			<p>(十二)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辦理區域內消防救災系統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p> <p>(十三)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辦理區域內房屋稅、地價稅優惠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p> <p>(十四) 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區域內管理委員會違反本自治條例事項舉報及其他相關事項。</p> <p>(十五) 其他有關機關：辦理區域內其他有關事項。</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議於說明欄敘明第二項規定所涉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修正說明欄第一點文字為：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p>
--	--	--	--

			<p>二、請提案機關於說明欄敘明第二項規定所涉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優化商區：指為促進活化並形塑特色商店街區、強化商業整體機能及美學創意，提升經營效益所劃定之區域。</p> <p>二、優化商區綱要計畫（以下簡稱綱要計畫）：指為推動優化商區發展需要所制定之指導計畫，並作為街區發展執行計畫之準則。</p> <p>三、優化商店街區（以下簡稱街區）：指優化商區內面臨街道長</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優化商區：指為促進活化並形塑特色商店街區、強化商業整體機能及美學創意，提升經營效益所劃定之區域。</p> <p>二、優化商區綱要計畫（以下簡稱綱要計畫）：指為推動優化商區發展需要所制定之指導計畫，並作為街區發展執行計畫之準則。</p> <p>三、優化商店街區（以下簡稱街區）：指優化商區內面臨街道長</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優化商區：指為促進活化並形塑特色商店街區、強化商業整體機能及美學創意，提升經營效益所劃定之區域。</p> <p>二、優化商區綱要計畫（以下簡稱綱要計畫）：指為推動優化商區發展需要所制定之指導計畫，並作為街區發展執行計畫之準則。</p> <p>三、優化商店街區（以下簡稱街區）：指優化商區內面臨街道長</p>	<p>一、為使本自治條例能順理開展，爰明文若干名詞定義。</p> <p>二、參考國外商業再生促進區（Business Improvement Districts）及市鎮經營管理組織（Town Management Organization）概念，以健全基本設施，提昇地區機能為目標，使因市鎮發展重心移轉及商業型態變更而沒落之區域復甦，爰明定「優化商區」定義。</p> <p>三、配合本自治條例需要，優化商區劃定應提交「優化商區綱要計畫」，並於優化商店街</p>

<p>度兩百公尺以上，商店聚集經臺中市優化商區委員會審議後，報請本府核定之特定區域。但具商業發展可能性，並於街區章程載明理由者，得不受面臨街道長度兩百公尺以上之限制。</p> <p>四、優化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指為執行街區決議事務及管理維護工作，依本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設立之團體。</p> <p>五、優化商店街區會員（以下簡稱會員）：指街區內登記有案之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社會團體、財團法</p>	<p>度兩百公尺以上，商店聚集經臺中市優化商區委員會審議後，報請本府核定之特定區域。但具商業發展可能性，並於街區章程載明理由者，得不受面臨街道長度兩百公尺以上之限制。</p> <p>四、優化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指為執行街區決議事務及管理維護工作，依本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設立之團體。</p> <p>五、優化商店街區會員（以下簡稱會員）：指街區內登記有案之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社會團體、財團法</p>	<p>度兩百公尺以上，商店聚集經臺中市優化商區委員會審議後，報請本府核定之特定區域。但具商業發展可能性，並於街區章程載明理由者，得不受面臨街道長度兩百公尺以上之限制。</p> <p>四、優化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指為執行街區決議事務及管理維護工作，由會員選任若干人為管理委員，依本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設立之團體。</p> <p>五、會員：指街區內登記有案之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為街區發起人之</p>	<p>區成立後，依其擬定街區發展計畫，爰明定定義及定位。</p> <p>四、「優化商店街區」應具一定規模，始足達成本自治條例規範意旨。爰明定應面臨街道長度兩百公尺以上，且商店聚集，經臺中市優化商區委員會審議後，報請本府核定公告實施之區域。惟為達簡政便民目的，並保留適當彈性，爰規定但書，若具商業發展可能性，並於街區章程載明理由者，得不受前述面臨街道長度兩百公尺以上之限制。</p> <p>五、街區設立後，應由會員自行管理、規劃、維護及執行公共事務及整體發展事項，爰明定「優化商店街區管理委員</p>
--	--	---	---

<p>人、為街區發起人之街區外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及自願參加之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p> <p>六、優化商店街區管理規約（以下簡稱規約）：指會員為增進共同利益，確保良好經營、生活環境及美學創意，經會員大會決議之共同遵守事項。</p> <p>七、街區發展執行計畫：指街區設立後，為促進街區內商圈優化，提升商業經營效益，由管委會所制定之計畫，並作為執行之依據。</p>	<p>人、為街區發起人之街區外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及自願參加之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p> <p>六、優化商店街區管理規約（以下簡稱規約）：指會員為增進共同利益，確保良好經營、生活環境及美學創意，經會員大會決議之共同遵守事項。</p> <p>七、街區發展執行計畫：指街區設立後，為促進街區內商圈優化，提升商業經營效益，由管委會所制定之計畫，並作為執行之依據。</p>	<p>社會團體及財團法人，及自願參加之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p> <p>六、優化商店街區管理規約（以下簡稱規約）：指會員為增進共同利益，確保良好經營、生活環境及美學創意，經會員大會決議之共同遵守事項。</p> <p>七、街區發展執行計畫：指街區設立後，為促進街區內商圈優化，提升商業經營效益，由管委會所制定之計畫，並作為執行之依據。</p>	<p>會」定義，並應依法登記設立。</p> <p>六、街區設立後，將賡續成立管委會、議決規約，區域內之「會員」將受其拘束，並可享有若干權利，爰明定定義。</p> <p>七、為利商店街區整體發展，會員應有若干作為或不作為義務，並將其明文，以昭信守，爰明定街區「優化商店街區管理規約」定義。</p> <p>八、配合本自治條例需要，街區劃定後應由管委會提交「街區發展執行計畫」，爰明定定義及定位。</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請修正說明欄第四點錯字：「『優化商店街區』應具一定規模，始足達成本自治條例規範意旨。」 二、建議評估第五</p>
---	---	---	--

			<p>款規定是否需增加「管理人」，修正為：「會員：指街區內登記有案之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為街區發起人之社會團體及財團法人，及自願參加之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酌修第四款及第五款文字。 二、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修正說明欄第四點錯字。</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四條 本府應設臺中市優化商區委員會（以下簡稱優化商區委員會），推動、審議及諮詢本自治條例相關之優化商區事務。</p> <p>優化商區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副市長</p>	<p>第四條 本府應設臺中市優化商區委員會（以下簡稱優化商區委員會），推動、審議及諮詢本自治條例相關之優化商區事務。</p> <p>優化商區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副市長</p>	<p>第四條 本府應設臺中市優化商區委員會（以下簡稱優化商區委員會），推動本自治條例相關事務之執行，辦理優化商區及街區設立、廢止、相關計畫審核、督導等事務。</p> <p>優化商區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p>	<p>一、明定「臺中市優化商區委員會」設立依據及應辦理事項。</p> <p>二、優化商區委員會任務繁重，爰明定委員會之基本架構。並為落實性別平等，爰訂定單一性別比率下限。</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建議第一項修</p>

<p>一人及經發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應包含美學創意、氛圍營造、經營管理等專家學者，均由市長聘（派）之。委員之聘任，單一性別比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外聘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總委員數三分之一。</p> <p>第一項優化商區委員會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p>	<p>一人及經發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應包含美學創意、氛圍營造、經營管理等專家學者，均由市長聘（派）之。委員之聘任，單一性別比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外聘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總委員數三分之一。</p> <p>第一項優化商區委員會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p>	<p>委員，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副市長一人及經發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應包含美學創意、氛圍營造、經營管理等專家學者，均由市長聘（派）之。委員之聘任，單一性別比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外聘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總委員數三分之一。</p> <p>第一項優化商區委員會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p>	<p>正為：「本府應設臺中市優化商區委員會（以下簡稱優化商區委員會），推動、審議及諮詢本自治條例相關之優化商區事務。」，並於設置要點中敘明優化商區委員會之詳細任務。</p> <p>二、建議評估第二項有關優化商區委員會之組成細節性規定，是否於設置要點再行規定。</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第一項文字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餘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二章 優化商區劃定</p>	<p>第二章 優化商區劃定</p>	<p>第二章 優化商區劃定</p>	<p>章名</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五條 優化商區劃設應由經發局擬定、提交綱要計畫，經優化商</p>	<p>第五條 優化商區劃設應由經發局擬定、提交綱要計畫，經優化商</p>	<p>第五條 優化商區劃設應由經發局擬定、提交綱要計畫，經優化商</p>	<p>一、明定優化商區劃設之流程及審議、核定單位。</p>

<p>區委員會審議後，由本府核定公告實施。</p> <p>綱要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優化商區名稱及範圍。 二、歷史、文化及美學創意價值。 三、發展現況及整體環境分析。 四、計畫目標及內容。 五、預期效益。 六、其他重要事項。 <p>優化商區之範圍應以完整之街廓為原則。但對整體發展有助益經優化商區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區委員會審議後，由本府核定公告實施。</p> <p>綱要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優化商區名稱及範圍。 二、歷史、文化及美學創意價值。 三、發展現況及整體環境分析。 四、計畫目標及內容。 五、預期效益。 六、其他重要事項。 <p>優化商區之範圍應以完整之街廓為原則。但對整體發展有助益經優化商區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區委員會審議後，經本府核定公告實施。</p> <p>綱要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優化商區名稱及範圍。 二、歷史、文化及美學創意價值。 三、發展現況及整體環境分析。 四、計畫目標及內容。 五、預期效益。 六、其他重要事項。 <p>優化商區之範圍應以完整之街廓為原則。但對整體發展有助益經優化商區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二、明定「優化商區綱要計畫」之應載明事項，俾利優化商區委員會審核，評估優化商區劃設之需要性。</p> <p>三、明定優化商區範圍之基本原則及例外情形。</p> <p>法制局初審意見：建議第一項修正為：「優化商區劃設應由經發局擬定、提交綱要計畫，經優化商區委員會審議後，<u>由本府核定公告實施。</u>」</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六條 劃設優化商區前，經發局應將綱要計畫公開閱覽三十日，並辦理公聽會。</p> <p>相關權利人得於公聽會及公開閱覽期間，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載明姓名</p>	<p>第六條 劃設優化商區前，經發局應將綱要計畫公開閱覽三十日，並辦理公聽會。</p> <p>相關權利人得於公聽會及公開閱覽期間，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載明姓名</p>	<p>第六條 劃設優化商區前，經發局應將綱要計畫公開閱覽三十日，並辦理公聽會。</p> <p>相關權利人得於公聽會及公開閱覽期間，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載明姓名</p>	<p>依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三款、第五款及第九條規定，優化商區成立後，將接續成立商店街區，區域內登記有案之公司、商業、有限合夥及為街區發起人之社會團體、財團法人將當然成</p>

<p>或名稱及聯絡方式，向經發局提出意見。</p> <p>經發局對於公開閱覽期間所提出之意見，應研議後提交優化商區委員會審議，審議後由經發局回復提出意見人。</p>	<p>或名稱及聯絡方式，向經發局提出意見。</p> <p>經發局對於公開閱覽期間所提出之意見，應研議後提交優化商區委員會審議，審議後由經發局回復提出意見人。</p>	<p>或名稱及聯絡方式，向經發局提出意見。</p> <p>經發局對於公開閱覽期間所提出之意見，應研議後提交優化商區委員會審議，審議後由經發局回復提出意見人。</p>	<p>為會員，受本自治條例及規約約束，故應保障相關權利人表達意見之機會。爰規定執行機關應先擬定綱要計畫，將其公開閱覽三十日，並召開公聽會，蒐羅彙整意見後，評估優化商區劃設之妥適性，據以修正綱要計畫。</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三章 優化商店街區設立及廢止</p>	<p>第三章 優化商店街區設立及廢止</p>	<p>第三章 優化商店街區設立及廢止</p>	<p>章名</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七條 街區設立應由該街區內二分之一以上登記有案之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為發起人，提交申請書、發起人名冊及街區章程，經優化商區委員會審議後，由本府核發設立</p>	<p>第七條 街區設立應由該街區內二分之一以上登記有案之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為發起人，提交申請書、發起人名冊及街區章程，經優化商區委員會審議後，由本府核發設立</p>	<p>第七條 街區設立應由該區域內二分之一以上登記有案之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為發起人，提交申請書、發起人名冊及街區章程，經優化商區委員會審議後，報請本府核定發給設立許可並公告實</p>	<p>一、明定街區設立申請之流程及審議、核定單位。</p> <p>二、明定執行機關關於街區設立之定位及應辦理事項。</p> <p>三、為促進街區優化，強化整體機能及生活環境，提升</p>

<p>許可並公告實施。</p> <p>街區外之社會團體、財團法人於取得街區內二分之一以上登記有案之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同意後，得為前項之發起人。</p> <p>經發局對於街區設立案件，應提供發起人必要之指導與協助。</p> <p>街區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街區名稱及範圍。 二、街區營造優化特色及成立目的。 三、街區發展、美學創意之策略及目標。 四、財源收入及使用辦法。 五、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六、管委會訂定街區發 	<p>許可並公告實施。</p> <p>街區外之社會團體、財團法人於取得街區內二分之一以上登記有案之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同意後，得為前項之發起人。</p> <p>經發局對於街區設立案件，應提供發起人必要之指導與協助。</p> <p>街區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街區名稱及範圍。 二、街區營造優化特色及成立目的。 三、街區發展、美學創意之策略及目標。 四、財源收入及使用辦法。 五、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六、管委會訂定街區發 	<p>施。</p> <p>社會團體、財團法人於取得區域內二分之一以上登記有案之公司、商業及有限合夥同意後，得為前項之發起人。</p> <p>經發局對於街區設立案件，應提供發起人必要之指導與協助。</p> <p>街區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街區名稱及範圍。 二、街區營造優化特色及成立目的。 三、街區發展、美學創意之策略及目標。 四、財源收入及使用辦法。 五、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六、管委會訂定街區發展執行計畫之期限。 	<p>商業經營效益，營造友善宜居空間，增進地方認同感，爰規定應取得區域內二分之一以上登記有案之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同意後，提交申請書、發起人名冊及街區章程，經優化商區委員會審議後，本府核定發給設立許可並公告實施。</p> <p>四、為促進本自治條例預期效益，爰明定街區內之社會團體、財團法人亦得為發起人，以利時效，協助推動街區事務；街區外之社會團體、財團法人亦得為街區發起人，惟需先取得街區內二分之一以上登記有案之、有</p>
---	---	--	---

<p>展執行計畫之期限。</p> <p>七、其他經網要計畫指定之事項。</p>	<p>展執行計畫之期限。</p> <p>七、其他經網要計畫指定之事項。</p>	<p>七、其他經網要計畫指定之事項。</p>	<p>限合夥、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同意，始得為之，以維護、尊重街區內相關人之權益。本條所謂「社會團體」，指「人民團體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所謂「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指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私法人。又社會團體、財團法人之會址及登記地不在優化商區或街區內</p>
---	---	------------------------	---

			<p>為限，一併敘明。</p> <p>五、明定街區章程之應載明事項，俾利優化商區委員會審核，評估街區設立之妥適性。</p> <p>法制局初審意見：建議第一項修正為：「街區設立應由該區域內二分之一以上登記有案之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為發起人，提交申請書、發起人名冊及街區章程，經優化商區委員會審議後，<u>由本府核發設立許可並公告實施。</u>」</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酌修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 二、修正說明欄第三點、第四點文字。</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八條 設立街區前，經發局應將發起人名冊及街區章程公開閱覽三十日。</p> <p>相關權利人</p>	<p>第八條 設立街區前，經發局應將發起人名冊及街區章程公開閱覽三十日。</p> <p>相關權利人</p>	<p>第八條 設立街區前，經發局應將發起人名冊及街區章程公開閱覽三十日。</p> <p>相關權利人</p>	<p>街區設立後，依第三條第三款、第五款及第九條規定，區域內登記有案之公司、商業、有限合夥及為街區</p>

<p>得於公開閱覽期間，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載明姓名或名稱及聯絡方式，向經發局提出意見。</p> <p>經發局對於公開閱覽期間所提出之意見，應研議後提交優化商區委員會審議，審議後由經發局回復提出意見人。</p>	<p>得於公開閱覽期間，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載明姓名或名稱及聯絡方式，向經發局提出意見。</p> <p>經發局對於公開閱覽期間所提出之意見，應研議後提交優化商區委員會審議，審議後由經發局回復提出意見人。</p>	<p>得於公開閱覽期間，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載明姓名或名稱及聯絡方式，向經發局提出意見。</p> <p>經發局對於公開閱覽期間所提出之意見，應研議後提交優化商區委員會審議，審議後由經發局回復提出意見人。</p>	<p>發起人之社會團體、財團法人，將自然成為「會員」，並受本自治條例及規約約束，故應保障相關權利人表達意見之機會。爰規定執行機關應將發起人名冊及街區章程公開閱覽三十日，蒐羅彙整意見後，一併提交優化商區委員會，俾利評估街區設立之妥適性。發起人名冊之公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之。</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九條 街區經准予設立後，街區內登記有案之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社會團體、財團法人，及為街區發起人之街區外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為當然會員。</p> <p>街區內之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p>	<p>第九條 街區設立後，街區內登記有案之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社會團體、財團法人，及為街區發起人之街區外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為當然會員。</p> <p>街區內之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p>	<p>第九條 街區設立後，區域內登記有案之公司、商業、有限合夥及為街區發起人之社會團體、財團法人為當然會員。</p> <p>街區內之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自願參加成為會員。</p>	<p>為使本自治條例預期效益最大化，街區設立後，區域內之商店應一體適用。爰明定「會員」為街區內登記有案之公司、商業、有限合夥及為街區發起人之社會團體、財團法人，至於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亦可自由參</p>

<p>自願參加成為會員。</p>	<p>自願參加成為會員。</p>		<p>與。 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議評估第二項規定是否需增加「管理人」，修正為：為：「街區內之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u>管理人</u>，得自願參加成為會員」 法規會預審意見： 酌修文字。 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p>
<p>第十條 街區經准予設立後，會員數少於設立許可時二分之一以上，經發局必要時得提請優化商區委員會審議後，由本府廢止街區設立許可。</p>	<p>第十條 街區內會員數少於設立許可時二分之一以上，經發局必要時得提請優化商區委員會審議後，由本府廢止街區設立許可。</p>	<p>第十條 街區內會員數少於設立時二分之一以上，經發局必要時得提請優化商區委員會審議後，報請本府核定廢止街區設立許可。</p>	<p>一、當街區會員數不足，顯無法達成原始規劃，應有退場機制，爰明定之。 二、會員數不足應有確切標準，爰明定以「街區設立時」為準。例如，街區成立時會員數共三十，之後增為六十，即便後期發展受挫，降回三十，仍不符本條所稱之「二分之一」，必嗣後會員數少於十五以上時，方符本條規定情形。 三、惟考慮會員數</p>

			<p>減少理由不一而足，加以優化商區設立目標除商業機能外，另有「強化整體機能」、「平衡區域發展」、「營造友善宜居空間」，及「增進地方認同感」，爰授權執行機關得有裁量空間，應對實際情形。</p> <p>法制局初審意見：建議修正為：「街區內會員數少於設立許可時二分之一以上，經發局必要時得提請優化商區委員會審議後，由本府廢止街區設立許可。」</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並修正說明欄第二點錯字：「……必『俟』會員數少於十五以上時，方符本條規定情形。」。</p> <p>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p>
第四章 優化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	第四章 優化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	第四章 優化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	<p>章名</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一條 街區經准予設立後，發起人應於核准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會員大會，議決規約、推舉管理委員及成立管委會，並報請經發局備查。規約及管理委員變更時，亦同。</p> <p>議決規約應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p> <p>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或成立管委會者，經發局應通知發起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報請優化商區委員會審議後，由本府廢止街區設立許可。</p>	<p>第十一條 街區經准予設立後，發起人應於核准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會員大會，議決規約、推舉管理委員及成立管委會，並報請經發局備查。規約及管理委員變更時，亦同。</p> <p>議決規約應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p> <p>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或成立管委會者，經發局應通知發起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報請優化商區委員會審議後，由本府廢止街區設立許可。</p>	<p>第十一條 街區經准予設立後，發起人應於三十日內召開會員大會，議決規約、推舉管理委員及成立管委會，並報請經發局備查。規約及管理委員變更時，亦同。</p> <p>議決規約應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會員出席，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p> <p>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或成立管委會者，經發局應通知發起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報請優化商區委員會審議後，報請本府核定廢止街區設立許可。</p>	<p>一、管委會成立及規約影響街區發展甚鉅，爰明定第一屆「優化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成立時程，及規約議決時間，並須報請執行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p> <p>二、規約為會員為增進共同利益，確保良好經營及生活環境，經會員大會決議之共同遵守事項，爰明定議決門檻。</p> <p>三、管委會成立及規約訂定影響街區發展甚鉅，若發起人未於法定期限內召開會員大會，則設立管委會之自治目的即無法達成，爰明定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處置。</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請提案機關釐清成立管委會</p>

			<p>是否僅須報請經發局備查？因查第三條第四款規定管委會似須提出申請設立，後續似有核准程序？</p> <p>二、倘僅須備查，建議修正為：「</p> <p>第十一條 街區經准予設立後，發起人應於核准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會員大會，議決規約、推舉管理委員及成立管委會，並報請經發局備查。規約及管理委員變更時，亦同。</p> <p>議決規約應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p> <p>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或成立管委會者，經發局應通知發起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報請優化商區委員會審議後，由本府廢止街區設立許可。」</p>
--	--	--	--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二條 管委會應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及管理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對外代表管委會。</p> <p>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管理委員之任期二年，主任委員連選得連任一次，副主任委員及其餘管理委員連選得連任。</p> <p>街區外之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為發起人者，為第一屆當然管理委員。</p>	<p>第十二條 管委會應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及管理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對外代表管委會。</p> <p>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管理委員之任期二年，主任委員連選得連任一次，副主任委員及其餘管理委員連選得連任。</p> <p>街區外之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為發起人者，為第一屆當然管理委員。</p>	<p>第十二條 管委會應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及管理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對外代表管委會。</p> <p>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管理委員之任期二年，主任委員連選得連任一次，副主任委員及其餘管理委員連選得連任。</p> <p>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為發起人者，為第一屆當然管理委員。</p>	<p>一、明定管委會之組織架構。</p> <p>二、考慮管委會任務為促進整體經營效益、區域特色營造、生活環境維護，並自主管理會員，與街區發展是否順利息息相關，應明確規範組織架構，爰明定管委會應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管理委員若干人，任期兩年。</p> <p>三、鑒於實務常見「萬年主任委員」，長期壟斷資源，導致分配不均，損害會員權益，爰明定管委會委員任期，主任委員連選並只得連任一次。</p> <p>四、街區外之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為街區發起人之情形，因係協助推動街</p>

			<p>區事務，應為第一屆當然管理委員，俾利促進街區整體發展。</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酌修文字。</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並請提案機關留意第三項規定於實務運作可能衍生之問題。</p>
<p>第十三條 管委會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但於主任委員認有必要或經管理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召開臨時會議。</p> <p>管委會會議由主任委員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無法出席時，由出席之管理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管委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會員大會。</p>	<p>第十三條 管委會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但於主任委員認有必要或經管理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召開臨時會議。</p> <p>管委會會議由主任委員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無法出席時，由出席之管理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管委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會員大會。</p>	<p>第十三條 管委會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但管委會得視業務需要，於主任委員認有必要或經管理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召開臨時會議。</p> <p>管委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會員大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召開臨時會議：</p> <p>一、發生重大事故有及時處理之必要，經主任委員或管委會請求者。</p> <p>二、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p>	<p>一、明定管委會會議及會員大會之應召開時程、人員組成及決議事項之位階優劣。</p> <p>二、為達本自治條例預期效益，落實綱要計畫，爰明定執行機關於管委會及會員大會決議違反綱要計畫或不合於街區設立目的時，得提請優化商區委員會審議後，報請本府核定撤銷之。</p> <p>法制局初審意見：一、建請評估第一項但書規定，</p>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召開臨時會議：

- 一、發生重大事故有即時處理之必要，經主任委員或管委會請求。
- 二、經全體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載明召集之目的及理由請求召集。

會員大會由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無法出席會議時，由出席會員中互推一人為主席。

會員大會之決議不得牴觸綱要計畫，管委會會議之決議不得牴觸會員大會之決議或規約。

對於管委會會議及會員大會之決議，經發局認定違反綱要計畫或不合於街區設立目的時，得提請優化商區委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召開臨時會議：

- 一、發生重大事故有及時處理之必要，經主任委員或管委會請求。
- 二、經全體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載明召集之目的及理由請求召集。

會員大會由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無法出席會議時，由出席會員中互推一人為主席。

會員大會之決議不得牴觸綱要計畫，管委會會議之決議不得牴觸會員大會之決議或規約。

對於管委會會議及會員大會之決議，經發局認定違反綱要計畫或不合於街區設立目的時，得提請優化商區委

以書面載明召集之目的及理由請求召集者。

管委會會議由主任委員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會議時，由出席之管委會委員中互推一人為主席。

會員大會由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無法出席會議時，由出席會員中互推一人為主席。

會員大會之決議不得牴觸綱要計畫，管委會會議之決議不得牴觸會員大會之決議或規約。

對於管委會會議及會員大會之決議，經發局認定違反綱要計畫或不合於街區設立目的時，得提請優化商區委員會審議後，報

於主任委員認有必要或經管理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召開是否仍須「管委會得視業務需要」？

- 二、建議有關管委會會議相關規定接續規定之，會員大會相關規定接續規定。

建議修正為：

「第十三條 管委會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但於主任委員認有必要或經管理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召開臨時會議。

管委會會議由主任委員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無法出席時，由出席之管理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p>員會審議後，由本府撤銷之。</p>	<p>員會審議後，由本府撤銷之。</p>	<p>請本府核定撤銷之。</p>	<p>管委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會員大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召開臨時會議：</p> <p>一、發生重大事故有及時處理之必要，經主任委員或管委會請求者。</p> <p>二、經全體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載明召集之目的及理由請求召集者。</p> <p>會員大會由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無法出席會議時，由出席會員中互推一人為主席。</p> <p>會員大會之決議不得牴觸綱要計畫，管委會會議之決議不得牴觸會員大會之決議或規約。</p> <p>對於管委會會議及會員大會之決議，經發局認定違反綱要計</p>
----------------------	----------------------	------------------	--

			<p>畫或不合於街區設立目的時，得提請優化商區委員會審議後，報請本府撤銷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酌修文字。</p> <p>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p>
<p>第十四條 管委會為執行街區事務，得收取管理費，其收費標準由管委會訂定，並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會員出席，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納入規約報請經發局核定後實施。變更時，亦同。</p>	<p>第十四條 管委會為執行街區事務，得收取管理費，其收費標準由管委會訂定，並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會員出席，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納入規約報請經發局核定後實施。變更時，亦同。</p>	<p>第十四條 管委會為執行街區事務，得於報請經發局核定後，依規約收取管理費。變更時，亦同。</p> <p>前項管理費收費標準由管委會訂定，並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會員出席，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p>	<p>為支應街區發展所需，應許管委會收取管理費，惟應有依據，避免爭議，爰明定依規約規定，其收費標準由管委會訂定，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會員出席，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並須報請執行機關核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據第一項規定係依「規約」收取管理費，而第二項又規定另訂管理費收費標準，建議提案機關釐清收費之依據。 二、倘擬另訂管理費收費標準，建議修正第二項為：「前項管理費收費標準由管委會訂定，並經<u>全體</u>

			<p>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會員大會，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p> <p>三、請確認性質上同為管理費，本條由管委會訂定，「經發局」核定後實施。惟第十八條須報請「本府」核定，相關程序請確認是否符合實務運作需求。</p> <p>法規會預審意見：酌修文字。</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第十五條 管委會應於街區範圍內設置辦公處所，對外提供服務。	第十五條 管委會應於街區範圍內設置辦公處所，對外提供服務。	第十五條 管委會應於街區範圍內設置辦公處所，對外提供服務。	<p>明定管委會應於街區內設立辦公處所，對外提供各式服務。</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第五章 優化商店街區事務	第五章 優化商店街區事務	第五章 優化商店街區事務	<p>章名</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六條 管委會應訂定街區發展執行計畫，報請優化商區委員會審議後，由本府核定後執行。變更時，亦同。</p> <p>前項街區發展執行計畫不得抵觸綱要計畫。</p> <p>街區發展執行計畫內容，應以促進街區內商圈優化，形塑特色及美學氛圍，強化整體機能及生活環境，提升商業經營效益，營造友善宜居空間，增進地方認同感為核心價值，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計畫目標。 二、計畫內容。 三、專案管理。 四、計畫期程。 五、預期效益。 六、其他重要事項。 <p>經本府核定之街區發展執行計畫，管委會應通知會員並公告於辦公處所及其他適當之場所。</p>	<p>第十六條 管委會應訂定街區發展執行計畫，報請優化商區委員會審議後，由本府核定後執行。變更時，亦同。</p> <p>前項街區發展執行計畫不得抵觸綱要計畫。</p> <p>街區發展執行計畫內容，應以促進街區內商圈優化，形塑特色及美學氛圍，強化整體機能及生活環境，提升商業經營效益，營造友善宜居空間，增進地方認同感為核心價值，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計畫目標。 二、計畫內容。 三、專案管理。 四、計畫期程。 五、預期效益。 六、其他重要事項。 <p><u>經本府核定</u>之街區發展執行計畫，管委會應通知會員並公告於辦公處所及其他適當之場所。</p>	<p>第十六條 管委會應訂定街區發展執行計畫，報請優化商區委員會審議，本府核定後執行。變更時，亦同。</p> <p>前項街區發展執行計畫不得抵觸綱要計畫。</p> <p>街區發展執行計畫內容，應以促進街區內商圈優化，形塑特色及美學氛圍，強化整體機能及生活環境，提升商業經營效益，營造友善宜居空間，增進地方認同感為核心價值，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計畫目標。 二、計畫內容。 三、專案管理。 四、計畫期程。 五、預期效益。 六、其他重要事項。 <p>街區發展執行計畫經優化商區委員會審議，報請本府核定後，管委會應通知會員並公告於辦公處所及其他適當之場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街區發展執行計畫」之訂定、審議及核定單位。 二、明定「街區發展執行計畫」與「綱要計畫」之位階關係。 三、呼應本條例立法目的，明定街區發展執行計畫之目的及內容。 四、「街區發展執行計畫」係為街區整體利益，除管委會以外，並須會員配合，應使其知悉，爰明定應於核定後公告於辦公處所及其他適當之場所。 <p>法制局初審意見：建議修正為：「第十六條 管委會應訂定街區發展執行計畫，報請優化商區委員會審議後，<u>由本府</u>核定後執行。變更時，亦同。</p> <p>前項街區發展執行計畫不得抵觸綱要計畫。</p> <p>街區發展執行計畫內容，應</p>
---	--	---	---

			<p>以促進街區內商圈優化，形塑特色及美學氛圍，強化整體機能及生活環境，提升商業經營效益，營造友善宜居空間，增進地方認同感為核心價值，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計畫目標。 二、計畫內容。 三、專案管理。 四、計畫期程。 五、預期效益。 六、其他重要事項。 <p><u>經本府核定</u>之街區發展執行計畫，管委會應通知會員並公告於辦公處所及其他適當之場所。」</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七條 街區發展執行計畫經核定後，管委會得以維護及提升整體商業經營效益為目的，營造街區內公共設施、道路、人行道及行人徒步區之氛</p>	<p>第十七條 街區發展執行計畫經核定後，管委會得以維護及提升整體商業經營效益為目的，營造街區內公共設施、道路、人行道及行人徒步區之氛</p>	<p>第十七條 街區發展執行計畫經核定後，管委會得以維護及提升整體商業經營效益為目的，營造街區內公共設施、道路、人行道及行人徒步區氛</p>	<p>一、為利街區整體發展，提升經營效益，爰明定區域內之公共設施、道路、人行道及行人徒步區，得由管委會提交街區</p>

<p>圍，並展售商品，或為經本府核准事項。</p> <p>公共設施、道路、人行道及行人徒步區之使用，管委會應繳納使用規費，其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p>	<p>圍，並展售商品，或為經本府核准事項。</p> <p>公共設施、道路、人行道及行人徒步區之使用，管委會應繳納使用規費，其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p>	<p>圍，並展售商品，或為經本府核准事項。</p> <p>公共設施、道路、人行道及行人徒步區之使用，管委會應繳納使用規費，其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p>	<p>發展執行計畫，經優化商區委員會審議，本府核定通過後，依規劃方式營造氛圍、展售商品或其他經核准事項。</p> <p>二、鑒於公共設施、道路、人行道及行人徒步區非私人產權，故營造運用應繳納使用規費，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p> <p>法制局初審意見：請確認第一項是否不受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相關法規之限制。</p> <p>法規會預審意見：酌修文字。</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經核准使用公有地展售商品之店家或攤商，應向管委會繳納使用管理費，其收費標準由管委會訂定，經經發局核定後實施。變更時，亦同。</p>	<p>第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經核准使用公有地展售商品之店家或攤商，應向管委會繳納使用管理費，其收費標準由管委會訂定，經經發局核定後實施。變更時，亦同。</p>	<p>第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經核准使用公有地展售商品之店家或攤商，應向管委會繳納使用管理費，其收費標準由管委會訂定，經本府核定後實施。變更時，亦同。</p>	<p>一、明定依前條規定展售商品者，應繳納使用管理費予管委會；收費標準由管委會定之，並需經本府核定。</p> <p>二、本條所謂「使用管理費」，係指管委會擬定</p>

街區發展執行計畫後，依前條規定得以街區內道路、人行道及行人徒步區展售商品，惟實際展售商品者，或為「會員」，亦可能為管委會同意之「第三人」。此時，管委會之身分，類如租賃物續為轉租之出租人，於公共設施、道路、人行道及行人徒步區展售商品，並因此獲利之會員或第三人，自應繳納相關費用，即此處之「使用管理費」，其與第十四條規定常態收取之「管理費」，兩者性質及收取目的不同，為免誤會，一併敘明。

法制局初審意見：
請確認性質上同為管理費，該條由管委會訂定後，須經「本府」核定實施。
第十四條報請「經

			<p>發局」核定，相關程序請確認是否符合實務運作需求。</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酌修文字。</p> <p>二、請提案機關視實務需求評估是否增訂如臺中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第十一條之相關規定。</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九條 管委會依街區發展執行計畫舉辦活動，應於活動開始前一個月檢附交通維持計畫及環境清潔維護計畫，報請經發局核准始得辦理。</p> <p>前項活動辦理期間，管委會得經經發局審查通過後，在指定期間及範圍內設置臨時性商業廣告設施。</p> <p>經發局認有必要時得提供行政支援及輔導。</p>			<p>一、管委會辦理各式活動，應先擬定街區發展執行計畫，報請優化商區委員會審議後，由本府核定後執行，為第十六條第一項明定，俾利有據可循。惟為顧及群眾利益，及區域內整體發展，爰明定管委會應於計畫正式開始前一個月內，另行檢附交通維持計畫及環境清潔維護計畫，並報請經發局核准始得辦理。</p>

			<p>二、為促進活動整體效益，應許可管委會得設立臨時性商業廣告設施，惟設置處所、期間應先經經發局審查通過，爰明定之。為應對活動辦理前後之實際需求，明定經發局得提供行政支援及輔導。</p> <p>法規會意見： 照提案機關所送條文通過。</p>
第六章 評鑑與罰則	第六章 評鑑與罰則	第六章 評鑑與罰則	<p>章名</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二十條 經發局應定期辦理街區評鑑。經評鑑管理優良之管委會、會員或個人，經發局得予以表揚及獎勵；經評鑑管理不善或績效不彰者，應予以指導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解散管委會並通知限期重組；情節重</p>	<p>第十九條 經發局應定期辦理街區評鑑。經評鑑管理優良之管委會、會員或個人，經發局得予以表揚及獎勵；經評鑑管理不善或績效不彰者，應予以指導→糾正或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解散管委會並通知限期重組；</p>	<p>第十九條 經發局應定期辦理街區評鑑。經評鑑管理優良之管委會、會員或個人，得予以表揚及獎勵；經評鑑管理不善或績效不彰者，應予以指導→糾正或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解散管委會並通知限期重組；情節重大</p>	<p>一、為使街區相關業務進展符合實際需要，並切實執行，應定期評鑑績效，爰明定之。</p> <p>二、明定經評鑑優良者之獎勵，及管理不善或績效不彰者之懲罰事宜。</p> <p>三、評鑑相關事宜，授權執行機關另定之。</p>

<p>大者，得報請優化商區委員會審議後，由本府廢止街區設立許可。</p> <p>前項評鑑內容及執行辦法，由經發局另定之。</p>	<p>情節重大者，得報請優化商區委員會審議後，由本府廢止街區設立許可。</p> <p>前項評鑑內容及執行辦法，由經發局另定之。</p>	<p>者，得報請優化商區委員會審議後，由本府廢止街區設立許可。</p> <p>前項評鑑內容及執行辦法，由經發局另定之。</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酌修文字。</p> <p>法規會意見：條次調整及酌修文字。</p>
<p>第二十一條 管委會應依街區章程規定期限訂定街區發展執行計畫；未於期限內訂定者，經發局得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解散管委會並通知限期重組。但不可歸責於管委會之事由，不在此限。</p> <p>管委會因故未能於前項訂定期限內訂定街區發展執行計畫，得於期限屆至前敘明理由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第二十條 管委會應依街區章程規定期限訂定街區發展執行計畫；未於期限內訂定者，經發局得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解散管委會並通知限期重組。但不可歸責於管委會之事由，不在此限。</p> <p>管委會因故未能於前項訂定期限內訂定街區發展執行計畫，得於期限屆至前敘明理由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第二十條 管委會應依街區章程規定期限訂定街區發展執行計畫；屆期未執行，經發局得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經發局得解散管委會並通知限期重組。但不可歸責於管委會之事由，不在此限。</p> <p>管委會因故未能依前項期限內訂定街區發展執行計畫，得敘明理由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一、明定管委會怠於訂定街區發展執行計畫之處處理規定及例外情形。</p> <p>二、明定街區發展執行計畫之訂定得申請展延之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建請確認第二項之「前項期限」是否僅指「街區章程規定期限」？抑或包含經發局「通知限期改善之期限」，仍得申請展延？</p> <p>法規會預審意見：酌修文字。</p> <p>法規會意見：一、條次調整。二、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二十二條 管委會、會員違反街區發展執行計畫情節重大，致有損害街區整體利益之虞者，經經</p>	<p>第二十一條 管委會、會員違反街區發展執行計畫情節重大，致有損害街區整體利益之虞者，經經</p>	<p>第二十一條 管委會、會員違反街區發展執行計畫情節重大，致有損害街區整體利益之虞者，經經</p>	<p>明定街區內相關人等違反街區發展執行計畫情節重大，致有損害街區整體利益之虞者之處罰。</p>

<p>發局查證屬實，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發局查證屬實，應予以糾正或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發局查證屬實，應予以糾正或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條次調整及酌修文字。</p>
<p>第二十三條 經核准使用公有地展售商品之店家或攤商，違反管委會同意之設攤位置、商品規格、樣式或展售種類，經經發局查證屬實，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命其遷離。</p>	<p>第二十二條 經核准使用公有地展售商品之店家或攤商，違反管委會同意之設攤位置、商品規格、樣式或展售種類，經經發局查證屬實，應予以糾正或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命其遷離。</p>	<p>第二十二條 經核准使用公有地展售商品之店家或攤商，違反管委會同意之設攤位置、商品規格、樣式或展售種類，經經發局查證屬實，應予以糾正或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命其遷離。</p>	<p>依街區發展執行計畫得於街區內道路、人行道及行人徒步區展售商品者，應遵守管委會規定之展售位置、商品規格、樣式及展售種類，爰明定違反之處罰。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條次調整及酌修文字。</p>
<p>第二十四條 會員違反規約，妨礙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全情節重大，致有損害街區整體利益之虞者，經經發局查證屬實，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二十三條 會員違反規約，妨礙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全情節重大，致有損害街區整體利益之虞者，經經發局查證屬實，應予以糾正或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二十三條 會員違反規約，妨礙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全情節重大，致有損害街區整體利益之虞者，經經發局查證屬實，應予以糾正或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規約為會員為增進共同利益，確保良好經營及生活環境，經會員大會決議之共同遵守事項，與街區發展息息相關，若違反規約，妨礙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全，將影響民眾到訪意願，故應有相應之罰則，爰明定之。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條次調整及酌修文字。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章名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 依本自治條例設立街區後，原街區內之商店街區，不再適用臺中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設立街區後，原街區內之商店街區，不再適用臺中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設立街區後，原街區內之商店街區，不再適用臺中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之規定。	依現行「臺中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已成立商店街區者，在相同或重疊區域依本自治條例設立優化商店街區後，不宜繼續存在，避免兩者規定衝突，權利義務關係扞格，爰明定之。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條次調整。
第二十六條 經發局得草擬優化商區試辦計畫，經優化商區委員會審議後，經本府核定公告實施。 前項優化商區試辦計畫之內容，得不適用第	第二十五條 經發局得草擬優化商區試辦計畫，經優化商區委員會審議後，經本府核定公告實施。 前項優化商區試辦計畫之內容，得不適用第	第二十五條 經發局得公告辦理優化商區試辦計畫，並經優化商區委員會審議後，報請本府核定。 前項優化商區試辦計畫之內	一、第一項明定經發局得公告辦理優化商區試辦計畫。 二、第二項明定優化商區試辦計畫之內容得不適用本自治條例有關優化商

<p>二章、第三章及第六章之規定。</p> <p>試辦期間屆至後，經發局得審酌試辦效益，依第二章規定劃定優化商區。試辦之優化商店街區管委會欲繼續運作者，應依第三章之規定申請設立街區許可。</p>	<p>二章、第三章及第六章之規定。</p> <p>試辦期間屆至後，經發局得審酌試辦效益，依第二章規定劃定優化商區。試辦之優化商店街區管委會欲繼續運作者，應依第三章之規定申請設立街區許可。</p>	<p>容，得不適用第二章、第三章及第六章之規定。</p> <p>試辦期間屆至後，經發局得審酌試辦效益，將該商區依第二章規定報本府核定為優化商區。試辦之優化商店街區管委會欲繼續運作者，應依第三章之規定申請設立街區許可。</p>	<p>區劃定、優化商店街區設立及廢止及評鑑與罰則等規定，俾利試辦計畫遂行。</p> <p>三、第三項明定試辦計畫若施行順遂，經發局及試辦之優化商店街區管委會得於試辦期間屆至後，依本自治條例第二章及第三章規定，將試辦優化商區、試辦優化商店街區轉正為正式的優化商區及優化商店街區。</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建請評估優化商區試辦計畫是否應由經發局草擬，並經優化商區委員會審議後，由本府核定後始為公告較為妥適？</p> <p>二、建請確認第二項得排除適用範圍是否符合實務實際運作？如：排除第三章街區之設立規定，第四章又規</p>
---	---	--	---

			<p>範街區設立後之事項，究試辦計畫實施後，是否須設立街區，或應由誰設立街區？又排除適用範圍是否僅如第二項所述僅為「內容」上之不適用？抑或擬排除相關章節全部規定？</p> <p>三、請確認第三項試辦期間屆至後，經發局得審酌試辦效益，是否仍需依第二章規定程序劃定為優化商區？倘是，建議文字修正為：「試辦期間屆至後，經發局得審酌試辦效益，依第二章規定劃定優化商區。」</p> <p>四、建請提案機關說明試辦計畫之管委會與第十一條之管委會法律上有何異同？</p> <p>法規會預審意見：酌修文字。</p> <p>法規會意見：條次調整。</p>
<p>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p>			<p>所需書、表及計畫格式由經發局另定之。</p>

<p>表及計畫格式，由經發局另定之。</p>			<p>法規會意見：新增本條。</p>
<p>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條次調整。</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三)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50083293 號令制定公布。</p> <p>二、為因應民法修正將成年年齡降至十八歲，並於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三條有關青年用詞定義。另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係經濟部訂定發布之法規名稱，行政院等文字並無必要，爰予以刪除。</p> <p>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草案奉市長核准簽、草案預告修正公告、臺中市自治法規審查表各 1 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說明欄。		
法 規 會 預 審 意 見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五〇〇八三二九三號令制定公布。為因應民法修正將成年年齡降至十八歲，並於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三條有關青年用詞定義。另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係經濟部訂定發布之法規名稱，行政院等文字並無必要，爰予以刪除。

臺中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中小企業：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並於本市完成登記之事業。</p> <p>二、產業：指農業、工業、商業及其他服務業。</p> <p>三、青年：<u>指設籍本市一年以上未滿四十六歲之中華民國成年國民。</u></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中小企業：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並於本市完成登記之事業。</p> <p>二、產業：指農業、工業、商業及其他服務業。</p> <p>三、青年：<u>指設籍本市一年以上未滿四十六歲之中華民國成年國民。</u></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中小企業：指符合<u>行政院</u>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並於本市完成登記之事業。</p> <p>二、產業：指農業、工業、商業及其他服務業。</p> <p>三、青年：二十歲以上未滿四十六歲，並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p>	<p>因應民法成年年齡降至十八歲，修正第三款青年定義。另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係經濟部訂定發布之法規名稱，行政院等文字並無必要，爰予以刪除。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四)	提案機關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案 由	為辦理「臺中市市有游泳池管理辦法」第六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查我國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提出初次國家報告，經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消除體育場館拒絕身心障礙者歧視規定及慣例，作為我國檢討及修正相關政策之參考；為配合我國撰擬第2次國家報告作業，檢視所轄運動場館管理規定及使用規範是否具有歧視或限制身心障礙者。</p> <p>二、經教育部體育署列管具歧視或限制身心障礙者之管理規定及使用規範，旨揭控管表「臺中市市有游泳池管理辦法」及「臺中市市有體育場館管理辦法」計2筆規定，因未提及或依法提供必要陪伴者同等優待，具「無提供或敘明陪伴者優惠」錯誤情形，應納入管理辦法明定之。</p> <p>三、承上，依該署「107、108年度運動場館管理規定及使用規範具歧視或限制身心障礙者用語修正進度控管表」修正建議，增列「臺中市市有游泳池管理辦法」第6條第6項第1款第1目規定：「身心障礙者憑身心障礙證明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名。」，以消除體育場館拒絕身心障礙者歧視規定。</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說明欄。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市有游泳池管理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市有游泳池管理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二二八七九六號令訂定發布施行，並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一百零七年七月五日修正發布。茲我國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提出初次國家報告，經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消除體育場館拒絕障礙者歧視規定及慣例，故本辦法應有配合檢討修正之必要，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增列身心障礙者憑身心障礙證明，得連同一位必要之陪伴者免收取使用費。

臺中市市有游泳池管理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游泳池每日開放時間分為上午、下午及夜間三個時段。變更開放時間者，應報運動局備查。</p> <p>前項每一時段收費標準如下：</p> <p>一、全票：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元。</p> <p>二、半票：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十元。</p> <p>三、回數票及十人以上團體票：不得低於全票之百分之八十。</p> <p>四、月票：不得低於全票之百分之六十。</p> <p>前項第二款半票限學生及三歲以上十二歲以下兒童購用。</p> <p>游泳池供各級學校教學使用</p>	<p>第六條 游泳池每日開放時間分為上午、下午及夜間三個時段。變更開放時間者，應報運動局備查。</p> <p>前項每一時段收費標準如下：</p> <p>一、全票：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元。</p> <p>二、半票：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十元。</p> <p>三、回數票及十人以上團體票：不得低於全票之百分之八十。</p> <p>四、月票：不得低於全票之百分之六十。</p> <p>前項第二款半票限學生及三歲以上十二歲以下兒童購用。</p> <p>游泳池供各級學校教學使用</p>	<p>第六條 游泳池每日開放時間分為上午、下午及夜間三個時段。變更開放時間者，應報運動局備查。</p> <p>前項每一時段收費標準如下：</p> <p>一、全票：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元。</p> <p>二、半票：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十元。</p> <p>三、回數票及十人以上團體票：不得低於全票之百分之八十。</p> <p>四、月票：不得低於全票之百分之六十。</p> <p>前項第二款半票限學生及三歲以上十二歲以下兒童購用。</p> <p>游泳池供各級學校教學使用</p>	<p>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利，我國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提出初次國家報告，經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消除體育場館拒絕障礙者歧視規定及慣例，爰增列身心障礙者之必要陪伴者一名免收取使用費。</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者，其收費不得低於半票百分之三十。</p> <p>委託團體或個人經營之游泳池，其收費不得超過第二項收費標準百分之二百，並應報運動局核定。</p> <p>免收或減收游泳池使用費用情形如下：</p> <p>一、免收：</p> <p>(一) 身心障礙者憑身心障礙證明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名。</p> <p>(二) 未滿三歲兒童。</p> <p>(三) 每年九月九日國民體育日。</p> <p>二、減收百分之五十：</p> <p>(一) 六十五歲以上老人。</p> <p>(二) 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p>	<p>者，其收費不得低於半票百分之三十。</p> <p>委託團體或個人經營之游泳池，其收費不得超過第二項收費標準百分之二百，並應報運動局核定。</p> <p>免收或減收游泳池使用費用情形如下：</p> <p>一、免收：</p> <p>(一) 身心障礙者憑身心障礙證明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名。</p> <p>(二) 未滿三歲兒童。</p> <p>(三) 每年九月九日國民體育日。</p> <p>二、減收百分之五十：</p> <p>(一) 六十五歲以上老人。</p> <p>(二) 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p>	<p>者，其收費不得低於半票百分之三十。</p> <p>委託團體或個人經營之游泳池，其收費不得超過第二項收費標準百分之二百，並應報運動局核定。</p> <p>免收或減收游泳池使用費用情形如下：</p> <p>一、免收：</p> <p>(一) 身心障礙者本人。</p> <p>(二) 未滿三歲兒童。</p> <p>(三) 每年九月九日國民體育日。</p> <p>二、減收百分之五十：</p> <p>(一) 六十五歲以上老人。</p> <p>(二) 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p>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五)	提 案 機 關	臺 中 市 政 府 運 動 局
案 由	為辦理「臺中市市有體育場館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查我國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提出初次國家報告，經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消除體育場館拒絕身心障礙者歧視規定及慣例，作為我國檢討及修正相關政策之參考；為配合我國撰擬第2次國家報告作業，檢視所轄運動場館管理規定及使用規範是否具有歧視或限制身心障礙者。</p> <p>二、經教育部體育署列管具歧視或限制身心障礙者之管理規定及使用規範，旨揭控管表「臺中市市有游泳池管理辦法」及「臺中市市有體育場館管理辦法」計2筆規定，因未提及或依法提供必要陪伴者同等優待，具「無提供或敘明陪伴者優惠」錯誤情形，應納入管理辦法明定之。</p> <p>三、承上，依該署「107、108年度運動場館管理規定及使用規範具歧視或限制身心障礙者用語修正進度控管表」修正建議，增列「臺中市市有體育場館管理辦法」第11條第3項第1款第1目規定：「身心障礙者憑身心障礙證明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名。」，以消除體育場館拒絕身心障礙者歧視規定。</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說明欄。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市有體育場館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臺中市市有體育場館管理辦法於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二〇一八一二〇七號令訂定發布施行，並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一百零七年七月五日修正發布。茲我國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提出初次國家報告，經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消除體育場館拒絕障礙者歧視規定及慣例，故本辦法應有配合檢討修正之必要，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一條增列身心障礙者憑身心障礙證明，得連同一位必要之陪伴者免收取使用費。

臺中市市有體育場館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使用體育場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前條第一項費用：</p> <p>一、本府或所屬機關主辦之體育活動。</p> <p>二、簡易開放型運動設施之使用。</p> <p>三、政府機關舉辦有關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宣導性之活動。</p> <p>四、本府或所屬機關主辦之非營利活動。</p> <p>五、經運動局核准之重點發展體育培訓活動。</p> <p>除前項規定情形外，其他經運動局核准使用體育場館者，得免收使用費及其他設備費。</p> <p>使用體育場館收取個人場地</p>	<p>第十一條 使用體育場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前條第一項費用：</p> <p>一、本府或所屬機關主辦之體育活動。</p> <p>二、簡易開放型運動設施之使用。</p> <p>三、政府機關舉辦有關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宣導性之活動。</p> <p>四、本府或所屬機關主辦之非營利活動。</p> <p>五、經運動局核准之重點發展體育培訓活動。</p> <p>除前項規定情形外，其他經運動局核准使用體育場館者，得免收使用費及其他設備費。</p> <p>使用體育場館收取個人場地</p>	<p>第十一條 使用體育場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前條第一項費用：</p> <p>一、本府或所屬機關主辦之體育活動。</p> <p>二、簡易開放型運動設施之使用。</p> <p>三、政府機關舉辦有關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宣導性之活動。</p> <p>四、本府或所屬機關主辦之非營利活動。</p> <p>五、經運動局核准之重點發展體育培訓活動。</p> <p>除前項規定情形外，其他經運動局核准使用體育場館者，得免收使用費及其他設備費。</p> <p>使用體育場館收取個人場地</p>	<p>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利，我國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提出初次國家報告，經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消除體育場館拒絕障礙者歧視規定及慣例，爰增列身心障礙者之必要陪伴者一名免收取使用費。</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使用費之場地，其免收或減收情形如下：</p> <p>一、免收：</p> <p>(一) 身心障礙者憑身心障礙證明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名。</p> <p>(二) 未滿三歲兒童。</p> <p>(三) 每年九月九日國民體育日。</p> <p>二、減收百分之五十：</p> <p>(一) 六十五歲以上老人。</p> <p>(二) 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p> <p>(三) 三歲以上十二歲以下兒童。</p>	<p>使用費之場地，其免收或減收情形如下：</p> <p>一、免收：</p> <p>(一) 身心障礙者憑身心障礙證明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名。</p> <p>(二) 未滿三歲兒童。</p> <p>(三) 每年九月九日國民體育日。</p> <p>二、減收百分之五十：</p> <p>(一) 六十五歲以上老人。</p> <p>(二) 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p> <p>(三) 三歲以上十二歲以下兒童。</p>	<p>使用費之場地，其免收或減收情形如下：</p> <p>一、免收：</p> <p>(一) 身心障礙者本人。</p> <p>(二) 未滿三歲兒童。</p> <p>(三) 每年九月九日國民體育日。</p> <p>二、減收百分之五十：</p> <p>(一) 六十五歲以上老人。</p> <p>(二) 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p> <p>(三) 三歲以上十二歲以下兒童。</p>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六)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五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為敦促本市轄內汽電共生設備鍋爐持續積極投入設備汰換、提升防制設備效能等空品改善及污染減排工作，爰依據轄內汽電共生設備鍋爐排放現況，加嚴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限值。此外，因應未來本市轄內燃氣發電機組之設置，有訂定管制標準之必要，爰參考國外管制標準，加嚴氣渦輪機組及複循環機組之氮氧化物排放限值。</p> <p>二、另為納管緊急(備用)機組，而刪除「除緊急備用電力設施外」文字，管制轄內所有電力設施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皆須符合本標準。</p> <p>三、檢附「臺中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五條修正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五條修正 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臺中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後，自一百零一年六月七日發布施行，嗣於一百十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施行。為敦促臺中市轄內汽電共生設備鍋爐持續積極投入設備汰換、提升防制設備效能等空氣品質改善及污染減量排放工作，爰辦理本次修正，增訂汽力機組之十項非汞重金屬排放限值，並檢視轄內汽電共生設備鍋爐排放現況，加嚴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限值。此外，因應未來臺中市轄內燃氣發電機組之設置，有訂定管制標準之必要，爰參考國外管制標準，加嚴氣渦輪機組及複循環機組之氮氧化物、氨氣及甲醛排放限值。

臺中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五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各種電力設施之排放標準如下：</p> <p>一、汽力機組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一；各行業工廠汽電共生設備鍋爐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二；<u>氣渦輪機組及複循環機組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三。</u></p> <p>二、公私場所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中承諾之固定污染源排放濃度較本標準嚴者，其排放濃度不得高於該承諾值。</p> <p>三、使用固體燃料之原料貯存場所排放標準如附表四；污染源採行附表四未表列之防制措施種類且總防制效率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五者，應檢具空氣污染物防</p>	<p>第五條 各種電力設施之排放標準如下：</p> <p>一、汽力機組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一；各行業工廠汽電共生設備鍋爐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二；<u>氣渦輪機組及複循環機組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三。</u></p> <p>二、公私場所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中承諾之固定污染源排放濃度較本標準嚴者，其排放濃度不得高於該承諾值。</p> <p>三、使用固體燃料之原料貯存場所排放標準如附表四；污染源採行附表四未表列之防制措施種類且總防制效率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五者，應檢具空氣污染物防</p>	<p>第五條 <u>除緊急備用電力設施外</u>，各種電力設施之排放標準如下：</p> <p>一、汽力機組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一；各行業工廠汽電共生設備鍋爐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二。</p> <p>二、公私場所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中承諾之固定污染源排放濃度較本標準嚴者，其排放濃度不得高於該承諾值。</p> <p>三、使用固體燃料之原料貯存場所排放標準如附表三；污染源採行附表三未表列之防制措施種類且總防制效率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五者，應檢具空氣污染物防制設施種類、構造及防制效率科學驗證資料，報請環保</p>	<p>一、臺中市轄內運作中之緊急備用燃油氣渦輪機組尚未設置空氣污染物防制設施，為促其改善，爰修正第一項文字，刪除緊急備用電力設施除外規定。</p> <p>二、燃煤汽力機組為重金屬之主要排放源，為加強管制，爰於附表一增訂十項非汞重金屬排放標準。</p> <p>三、為加強管制燃煤之汽電共生設備鍋爐，爰於附表二增訂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p>四、因應未來臺中市轄內燃氣發電機組之設置，有訂定管制標準之必要，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增訂附表三之氣渦輪機組及複循環機組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後續附表之序號則依序調整。</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附表一增訂十項非汞重金屬之排放標準，並區分既存污染源設立時點而有不同施行</p>

<p>制設施種類、構造及防制效率科學驗證資料，報請環保局核可後為之，並依核可內容操作防制設施及記錄操作條件備查。</p> <p>起火期間及停車期間、防制設備維修期間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規定。</p>	<p>制設施種類、構造及防制效率科學驗證資料，報請環保局核可後為之，並依核可內容操作防制設施及記錄操作條件備查。</p> <p>起火期間及停車期間、防制設備維修期間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規定。</p>	<p>局核可後為之，並依核可內容操作防制設施及記錄操作條件備查。</p> <p>起火期間及停車期間、防制設備維修期間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規定。</p>	<p>日期，為何較早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即適用本次新增之排放標準，較晚設立之污染源則自一百十三年或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始適用本次新增之排放標準？請提案機關說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	---	---	---

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汽力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附表一 汽力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空氣 污染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空氣 污染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粒狀污 染物	目測判煙：不得超過不透光率20%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粒狀污 染物	目測判煙：不得超過不透光率20%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燃煤汽力機組為有害重金屬之主要排放源，為加強管制，爰參考國外管制標準及健康風險評估結果，增訂十項非汞重金屬排放標準。
	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超過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2小時。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超過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2小時。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1)20 mg/Nm ³ (2)15 mg/Nm ³ (3)10 mg/Nm ³	標準(3)自發布日施行	1.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2)。 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 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		(1)20 mg/Nm ³ (2)15 mg/Nm ³ (3)10 mg/Nm ³	標準(3)自發布日施行	1.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2)。 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 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硫氧化物 (SO _x ，以 SO ₂ 表 示)	(1)60 ppm (2)25 ppm	標準(2)自發 布日施行	1.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2)。 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 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	硫氧化物 (SO _x ，以 SO ₂ 表 示)	(1)60 ppm (2)25 ppm	標準(2)自發布 日施行	1.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2)。 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 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	
氮氧化物 (NO _x ，以 NO ₂ 表 示)	(1)70 ppm (2)50 ppm (3)25 ppm	標準(3)自發 布日施行	1.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2)。 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3)。 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3)。	氮氧化物 (NO _x ，以 NO ₂ 表 示)	(1)70 ppm (2)50 ppm (3)25 ppm	標準(3)自發布 日施行	1.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2)。 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3)。 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3)。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汞及其化合物	(1)2 µg/Nm ³ (2)1.8 µg/Nm ³ (3)0.4 µg/Nm ³	標準(3)自發布日施行。	1.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2)。 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 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	汞及其化合物	(1)2 µg/Nm ³ (2)1.8 µg/Nm ³ (3)0.4 µg/Nm ³	標準(3)自發布日施行。	1.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2)。 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 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	
鎘及其化合物	1.1 µg/Nm ³	自發布日施行。	1.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本標準。 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本標準。 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本標準。	氯化氫	(1)2 ppm (2)1 ppm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	1.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 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 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 4. 於發布日前設立且符合本標準硫氧化物排放標準之污染源，不受左列標準之限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砷及其化合物	(1)2.8 $\mu\text{g}/\text{Nm}^3$ (2)0.4 $\mu\text{g}/\text{Nm}^3$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	<p>1.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p> <p>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p> <p>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p>	
鉍及其化合物	(1)0.3 $\mu\text{g}/\text{Nm}^3$ (2)0.1 $\mu\text{g}/\text{Nm}^3$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	<p>1.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p> <p>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p> <p>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鎘及其化合物	(1)0.4 $\mu\text{g}/\text{Nm}^3$ (2)0.1 $\mu\text{g}/\text{Nm}^3$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	<p>1.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p> <p>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p> <p>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p>	
鉻及其化合物	(1)4.2 $\mu\text{g}/\text{Nm}^3$ (2)1 $\mu\text{g}/\text{Nm}^3$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	<p>1.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p> <p>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p> <p>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鈷及其化合物	(1)1.1 $\mu\text{g}/\text{Nm}^3$ (2)0.3 $\mu\text{g}/\text{Nm}^3$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	<p>1.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p> <p>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p> <p>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p>	
鉛及其化合物	2.8 $\mu\text{g}/\text{Nm}^3$	自發布日施行。	<p>1.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本標準。</p> <p>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本標準。</p> <p>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本標準。</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錳及其化合物	(1)6.9 $\mu\text{g}/\text{Nm}^3$ (2)0.6 $\mu\text{g}/\text{Nm}^3$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	<p>1.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p> <p>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p> <p>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p>	
鎳及其化合物	5.5 $\mu\text{g}/\text{Nm}^3$	自發布日施行。	<p>1.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本標準。</p> <p>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本標準。</p> <p>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本標準。</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砒及其 化合物	(1)8.3 $\mu\text{g}/\text{Nm}^3$ (2)6.9 $\mu\text{g}/\text{Nm}^3$	標準(2)自發 布日施行。	1.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 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 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	
氯化氫	(1)2 ppm (2)1 ppm	標準(2)自發 布日施行。	1.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 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 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 4. 於發布日前設立且符合本標準硫氧化物排放標準之污染源，不受左列標準之限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汽電共生設備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附表二 汽電共生設備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汽電共生設備鍋爐主要燃料為生煤，為促其降低生煤使用量或透過改善防制設備達成污染減量目標，爰增訂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之排放標準。
空氣 污染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空氣 污染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粒狀污染 物	目測判煙：不得超過不透光率20%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粒狀污染 物	目測判煙：不得超過不透光率20%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超過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2小時。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超過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2小時。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硫氧化物 (SO _x ，以 SO ₂ 表示)	20 ppm	自發布日施行。	使用生煤或混合使用生煤與生煤以外之燃料，且生煤之輸入熱值達汽電共生設備鍋爐之設計輸入熱值20%以上者，自發布日起適用本標準；其他汽電共生設備鍋爐適用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氮氧化物 (NO _x ，以 NO ₂ 表示)	25 ppm	自發布日施行。	使用生煤或混合使用生煤與生煤以外之燃料，且生煤之輸入熱值達汽電共生設備鍋爐之設計輸入熱值20%以上者，自發布日起適用本標準；其他汽電共生設備鍋爐適用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附表三 氣渦輪機組及複循環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								一、 <u>本附表新增</u>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標準				
空氣 污染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氮氧化物 (NO _x ，以 NO ₂ 表示)	(1)5 ppm (2)2 ppm	1.屬緊急備用電力設施之氣渦輪機組及複循環機組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 2.非屬緊急備用電力設施之氣渦輪機組及複循環機組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且起火期間、停車期間、防制設備維修期間以外之機組正常運轉期間，其每月有效狀態之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一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之算術平均值不得超過標準(2)。		二、參考國外管制規範，訂定氣渦輪機組及複循環機組之氮氧化物及氮氣排放標準，促其精準操作防制設備，達到氮氧化物減量及抑制氮氣逸散之雙重效益。
氨氣	5 ppm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三、臺中市轄內運作中之緊急備用燃油氣渦輪機組尚未設置空氣污染物防制設施，爰將其納入管制，並予以緩衝時間進行改善。另考量緊急備用電力設施具快速起停、升降載頻繁及運轉時數短等特性，與一般機組之運作模式顯有差別，爰依操作特性訂定不同之氮氧化物管制規範，屬緊急備用電力設施者，無須適用月平均值標準。
甲醛	0.2 ppm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訂定甲醛之排放標準，期能促使轄內電力設施業者改用燃氣機組混燒或全燃氫氣等無碳燃料，以加速能源轉型，達成淨零碳排及有害空氣污染物減量之目標。
附表四 原料貯存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附表三 原料貯存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附表序號調整。
污染物種類	燃料種類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備註	污染物種類	燃料種類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備註	
粒狀物	固體燃料	(1)0.3K ₁ D kg/m ³ (2)0.05K ₁ D kg/m ³	1.既存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排放標準(1)；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排放標準(2)。 2.新設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	1.排放濃度計算式： $(1-\beta) \times K_1 \times D$ 2. $K_1 = 0.06 \text{ kg/T}$ 3.防制措施種類及防制效率(β)： (1)封閉式建築物：98% (2)噴灑化學穩定劑加阻隔牆或防風柵欄：95% (3)防塵布加阻隔牆或防風柵欄：90% (4)阻隔牆或防風柵欄：75% (5)噴灑化學穩定劑：80% (6)覆蓋(防塵布)：70% (7)覆蓋(防塵網)：50% (8)灑水(1次/2小時)：75% (9)灑水(1次/4小時)：50% 4.防制措施採灑水、覆蓋或	粒狀物	固體燃料	(1)0.3K ₁ D kg/m ³ (2)0.05K ₁ D kg/m ³	1.既存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排放標準(1)；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排放標準(2)。 2.新設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	1.排放濃度計算式： $(1-\beta) \times K_1 \times D$ 2. $K_1 = 0.06 \text{ kg/T}$ 3.防制措施種類及防制效率(β)： (1)封閉式建築物：98% (2)噴灑化學穩定劑加阻隔牆或防風柵欄：95% (3)防塵布加阻隔牆或防風柵欄：90% (4)阻隔牆或防風柵欄：75% (5)噴灑化學穩定劑：80% (6)覆蓋(防塵布)：70% (7)覆蓋(防塵網)：50% (8)灑水(1次/2小時)：75% (9)灑水(1次/4小時)：50% 4.防制措施採灑水、覆蓋或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排放標準(2)。 瀆灑化學穩定劑者，其防制面積應達堆置區面積90%以上，採阻隔牆或防風柵欄者，其高度應達設計或實際堆置高度1.5倍以上，始認定其防制效率。				排放標準(2)。 瀆灑化學穩定劑者，其防制面積應達堆置區面積90%以上，採阻隔牆或防風柵欄者，其高度應達設計或實際堆置高度1.5倍以上，始認定其防制效率。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七)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 由	為制定「臺中市重大空氣污染管制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空氣污染物細懸浮微粒及臭氧八小時平均值濃度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劃分為三級防制區，爰根據「先公後私、先大後小」原則，擬具「臺中市重大空氣污染管制自治條例」草案，管制重大污染源，期提升空氣品質。</p> <p>二、草案重點包含指定既存固定污染源防制設備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生煤堆置場所適用之粒狀污染物控制效率、燃煤工業鍋爐或燃煤汽電共生鍋爐應優先使用之燃料類別、公私場所設置監視器及簡易監測或監控操作資訊連線設備之規定、公私場所空污季排放減量之規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應優先購置或租用低污染車輛、公共工程營建業主或承攬商應於工地周圍設置監視器及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使用生煤作為燃料或原料之行業應進行一定比率之碳捕集或採行其他減碳、固碳措施等。</p> <p>三、檢附「臺中市重大空氣污染管制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草案總說明及草案逐條說明。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重大空氣污染管制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位於我國中心樞紐重要區位，隨著都市發展、百業興盛，環境負荷也日益增加，加上幅員遼闊、各地理區域污染負荷及特性皆不相同，且空氣污染物細懸浮微粒及臭氧八小時平均值濃度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劃分為三級防制區，僅依全國性適用之空氣污染防制法難全面符合空氣品質管制需求。

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九款第二目規定，直轄市環境保護為直轄市自治事項，臺中市政府為管制重大污染源，改善空氣品質，爰擬具「臺中市重大空氣污染管制自治條例」草案。本自治條例制定重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既存固定污染源防制設備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對象、期程及排放濃度或排放削減率。(草案第四條)
- 五、生煤堆置場所適用之粒狀污染物控制或處理設備(措施)之控制效率。(草案第五條)
- 六、燃煤工業鍋爐或燃煤汽電共生鍋爐應優先使用之燃料類別。(草案第六條)
- 七、公私場所設置監視器及簡易監測或監控操作資訊連線設備之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公私場所空污季排放減量之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應優先購置或租用低污染車輛。(草案第九條)
- 十、公共工程營建業主或承攬商應於工地周圍設置監視器及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等相關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使用生煤作為燃料或原料之行業，應進行一定比率之碳捕集或採行其他減碳、固碳措施。(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未符合或違反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之罰則。(草案第十二條至第十三條)

十三、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四條)

臺中市重大空氣污染管制自治條例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重大空氣污染管制自治條例	臺中市重大空氣污染管制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為管制重大污染源、改善空氣品質及維護市民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管制重大污染源、改善空氣品質及維護市民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立法之目的。 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九款第二目規定制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 「臺中市」出現未達三次，建議刪除「（以下簡稱本市）」等文字。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境保護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境保護局）。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空污季：指空氣品質惡化好發期間，每年十月至次年三月間。 二、公務車輛：指供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使用之車輛。 三、低污染車輛：指電動巴士、電動汽車、電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空污季：指空氣品質惡化好發期間，每年十月至次年三月間。 二、公務車輛：指供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使用之車輛。 三、低污染車輛：指電動巴士、電動汽車、電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 二、本條第四款之公共工程包括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公共工程。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p>動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輔助自行車、氫能車輛、複合動力車、液化或壓縮天然氣車、油氣雙燃料車及其他使用清潔燃料驅動之車輛。</p> <p>四、公共工程：指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興辦或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或投資興辦之工程。</p>	<p>動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輔助自行車、氫能車輛、複合動力車、液化或壓縮天然氣車、油氣雙燃料車及其他使用清潔燃料驅動之車輛。</p> <p>四、公共工程：指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興辦或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或投資興辦之工程。</p>	
<p>第四條 經環境保護局公告指定之公私場所，其既存固定污染源防制設備應採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者，自環境保護局公告指定日起二年內其排放濃度或排放削減率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附表一規定。</p> <p>前項公私場所應檢具公告指定日起二年內最近一次既存固定污染源之檢測報告，或其他符合前項附表一所列排放濃度或排放削減率之證明文件。</p> <p>未能於第一項期限內符合規定者，應於環境保護局公告指定日起二年內提出改善期程及相關規劃，向環境保護局申請展延，並以一次</p>	<p>第四條 經環境保護局公告指定之公私場所，其既存固定污染源防制設備應採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者，自環境保護局公告指定日起二年內其排放濃度或排放削減率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境保護署）公告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附表一規定。</p> <p>前項公私場所應檢具公告指定日起二年內最近一次既存固定污染源之檢測報告，或其他符合前項附表一所列排放濃度或排放削減率之證明文件。</p> <p>未能於第一項期限內符合規定者，應於環境保護局公告指定日起二年內提出改善期程及相關規劃，向環境保護</p>	<p>一、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三級防制區內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為落實既存固定污染源減量工作，於本自治條例明定既存固定污染源防制設備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對象、期程及排放濃度或排放削減率規定。</p> <p>二、第三項明定屆期未符合本自治條例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展延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本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細懸浮微粒三級空氣污染防制區」（非總量管制區），依空氣污染防制</p>

<p>為限，核准展延期限不得逾一年。</p>	<p>局申請展延，並以一次為限，核准展延期限不得逾一年。</p>	<p>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本市轄內排放量達一定規模之「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明定「新（增）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規模」，以及「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提案機關得否再針對特定「既存」固定污染源而逕行公告其應採取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本條規定是否牴觸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條規定？請提案機關說明。</p> <p>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出現未達三次，第一項建議刪除「(以下簡稱環境保護署)」等文字。</p> <p>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第五條 生煤堆置場所之粒狀污染物控制或處理設備(措施)之控制效率應達百分之九十八以上。</p> <p>前項控制或處理設備(措施)之控制效率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粒</p>	<p>第五條 生煤堆置場所之粒狀污染物控制或處理設備(措施)之控制效率應達百分之九十八以上。</p> <p>前項控制或處理設備(措施)之控制效率依環境保護署公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粒狀污染</p>	<p>為減少生煤露天堆置造成揚塵情形，要求公私場所之堆置場粒狀污染物控制效率應達百分之九十八以上。</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第一項後段稱控制效率「應達百分之九十八以上」，而第二項明定控制效率依「公私</p>

<p>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第四點規定認定之。</p>	<p>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第四點規定認定之。</p>	<p>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治費之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第四點規定認定之，惟該點附表五關於堆置場之粒狀污染物控制或處理設備(措施)之控制效率所列控制效率卻有部分未達百分之九十八，兩者適用關係為何？請提案機關說明。</p> <p>二、本條第二項「環境保護署」配合前條刪除簡稱，修正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第六條 燃煤工業鍋爐或燃煤汽電共生鍋爐應優先使用廢棄物再利用燃料、初級固體生質燃料或氣體燃料。</p> <p>未能優先使用前項燃料者，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起三個月內，向環境保護局提出替代能源計畫，並依環境保護局核定之替代能源計畫執行；未能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起六個月內符合前項規定者，應向環境保護局申請展延，核定展延期限不得逾一年。</p>	<p>第六條 燃煤工業鍋爐或燃煤汽電共生鍋爐應優先使用廢棄物再利用燃料、初級固體生質燃料或氣體燃料。</p> <p>前項燃料應符合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規定。</p> <p>未能優先使用第一項燃料者，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起三個月內，向環境保護局提出替代能源計畫，並依環境保護局核定之替代能源計畫執行；未能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p>	<p>為維護市民健康，改善空氣品質，爰規定本市燃煤工業鍋爐及燃煤汽電共生鍋爐應優先使用廢棄物再利用燃料、初級固體生質燃料或氣體燃料為燃料；未能優先使用者，應於期限內提出替代能源計畫並申請展延。</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所使用之燃料及輔助燃料，含生煤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應符合中</p>

	<p>起六個月內符合第一項規定者，應向環境保護局申請展延，核定展延期限不得逾一年。</p>	<p>央主管機關所定燃料種類混燒比例及成分之標準，並申請及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使用許可證，始得為之……。」就各項燃料之使用均採許可管制，賦予人民公法上申請之權利。本條第一項要求應優先使用特定燃料，是否抵觸前揭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是否產生實際使用燃料與許可證登載燃料不符之情事？請提案機關說明。</p> <p>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係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所授權訂定，本條第二項建議刪除「環境保護署公告之」等文字；刪除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出現未達三次，建議併予刪除第四條第一項「(以下簡稱環境保護署)」等文字，並將第五條第二項「環境保護署」修正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三、本條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燃料應符合「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規定，惟查前揭標</p>
--	---	---

		<p>準似未就「氣體燃料」加以定義，實務上如何認定？請提案機關說明。</p> <p>四、未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者於第十二條第三款定有罰則，然何謂「未能優先使用第一項燃料」？似未明確，是否有違處罰明確性原則？提請委員討論。</p> <p>法規會意見： 刪除第二項規定，原第三項「未能優先使用第一項燃料」修正為「未能優先使用前項燃料」後通過。</p>
<p>第七條 公私場所應設置監視器及簡易式空氣污染物監測或監控操作資訊連線設備。</p> <p>前項公私場所、辦理期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環境保護局另定之。</p>	<p>第七條 公私場所應設置監視器及簡易式空氣污染物監測或監控操作資訊連線設備。</p> <p>前項公私場所、辦理期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環境保護局另定之。</p>	<p>明定公私場所應設置相關設備，以透過簡易監測方式掌握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 一、第二項明定授權環境保護局另定相關自治規則。 二、餘照案通過。</p>
<p>第八條 公私場所於空污季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應較基準排放量削減一定比率。</p> <p>前項空氣污染物指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基準排放量指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前最近二次空污季相同季別之空</p>	<p>第八條 公私場所於空污季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應較基準排放量削減一定比率。</p> <p>前項空氣污染物指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基準排放量指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前最近二次空污季相同季別之空</p>	<p>一、受地形及氣候影響，本市每年空污季（十月至次年三月）期間冬春二季容易發生空氣品質不良，以細懸浮微粒為例，統計一百零六年至一百十年，空污季平均每立方公尺為二十點七微克；非空污季（四月至九</p>

<p>氣污染防制費核定季排放總量平均值。</p> <p>第一項公私場所、削減比率、執行期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環境保護局另定之。</p>	<p>氣污染防制費核定季排放總量平均值。</p> <p>第一項公私場所、一定比率、辦理期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環境保護局另定之。</p>	<p>月)平均為十四點九微克，顯見空污季之污染排放有加強削減之必要。</p> <p>二、為減少空污季之污染負荷空氣污染物排放，明定公私場所於空污季應削減空氣污染物實際排放量。</p> <p>三、第二項明定空氣污染物為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細懸浮微粒前驅物)，及以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前最近二次空污季相同季別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核定季排放總量平均為計算基礎。</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條管制客體由環境保護局另定，且不問空污季之空氣品質好壞，一律令公私場所削減排放量達一定比率，削減期間更長達六個月(十月至次年三月)，並定有罰則，是否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提請委員討論。</p> <p>法規會意見： 一、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並明定授權環境保護局另定相關自治規則。 二、請提案機關於說明欄補充空污季空氣品質不良之數據後通過。</p>
<p>第九條 公務車輛應優先購置或租用低污染車</p>	<p>第九條 公務車輛應優先購置或租用低污染車</p>	<p>一、響應先公後私，明定本府各機關、學校使用</p>

<p>輛。但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特種車輛，不在此限。</p>	<p>輛。但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特種車輛，不在此限。</p>	<p>之公務車輛應優先採購或租用低污染車輛。</p> <p>二、特種車輛具有特種設備供專門用途使用，與一般車輛不同，通常用來救災、警備等等，或有其特殊規格，爰明定之任務性質較為緊急，通常用來救災、警備，爰此排除特種車輛。</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說明欄第二點建議配合但書規定，修正為：「特種車輛具有特種設備供專門用途使用，與一般車輛不同，通常用來救災、警備等等，或有其特殊規格，爰明定排除特種車輛。」。</p> <p>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起三個月後，公告招標之公共工程符合一定規模或條件者，營建業主或承攬商應於工地周圍設置監視器，並於下方設置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其監控畫面及數據資料應連線上傳至環境保護局指定平台，並至少保存一個月以供查核，其設置計畫應併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送環境保護局審查。</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起三個月後，公告招標之公共工程符合一定規模或條件者，營建業主或承攬商應於工地周圍設置監視器，並於下方設置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其監控畫面及數據資料應連線上傳至環境保護局指定平台，並至少保存一個月以供查核，其設置計畫應併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送環境保護局審查。</p>	<p>為防止粒狀污染物大量產生造成逸散性污染情事，爰明定公共工程之營建業主或承攬商應於工地周圍設置監視器及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俾利即時監控污染物濃度，倘污染濃度有增加趨勢，環境保護局將通知營建業主（主辦機關）及承攬商提前預警，加強各項防制措施、作業頻率及覆蓋面積，避免污染濃度持續增加；若污染濃度仍持續增加，環境保護局即派員至現場執行查核相關作業。</p>

<p>前項一定規模、條件、監視器與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設置及資料上傳之辦法，由環境保護局另定之。</p>	<p>前項一定規模、條件、監視器與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設置及資料上傳等規範，由環境保護局另定之。</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一、第二項明定授權環境保護局另定相關自治規則。 二、餘照案通過。</p>
<p>第十一條 使用生煤作為燃料或原料之電力業（含汽電共生鍋爐）及鋼鐵業，應依生煤使用所產生溫室氣體排放，進行一定比率之碳捕集或採行其他減碳、固碳措施。</p> <p>前項一定比率之碳捕集或得採行之其他減碳、固碳措施及辦理期程之辦法，由環境保護局另定之。</p>	<p>第十一條 使用生煤作為燃料或原料之電力業（含汽電共生鍋爐）及鋼鐵業，應依生煤使用所產生溫室氣體排放，進行一定比率之碳捕集或採行其他減碳、固碳措施。</p> <p>前項一定比率之碳捕集或得採行之其他減碳、固碳措施及辦理期程，由環境保護局另定之。</p>	<p>為減少公私場所因燃煤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明定規範使用生煤之特定產業須辦理二氧化碳之捕捉等措施。</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一、第二項明定授權環境保護局另定相關自治規則。 二、餘照案通過。</p>
<p>第十二條 公私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八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並得令其停工或停業：</p> <p>一、未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排放濃度或排放削減率。</p> <p>二、未符合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控制效率。</p> <p>三、未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向環境保護局</p>	<p>第十二條 公私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八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並得令其停工或停業：</p> <p>一、未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排放濃度或排放削減率。</p> <p>二、未符合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控制效率。</p> <p>三、未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向環境保護局</p>	<p>一、明定公私場所未符合或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三項、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之罰則。</p> <p>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提出替代能源計畫，或未依經核定之替代能源計畫執行。</p> <p>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規定。</p> <p>五、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規定。</p> <p>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規定。</p>	<p>提出替代能源計畫，或未依經核定之替代能源計畫執行。</p> <p>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之事項。</p> <p>五、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之事項。</p> <p>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之事項。</p>	<p>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 第三款至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p>
<p>第十三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設置計畫設置監視器及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或監控畫面及數據資料未連線上傳及保存，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規定者，處營建業主或承攬商新臺幣八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p>	<p>第十三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設置計畫設置監視器及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或監控畫面及數據資料未連線上傳及保存，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之規範者，處營建業主或承攬商新臺幣八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p>	<p>一、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條之罰則。</p> <p>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